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关联法人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暂未设立，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市信华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暂未设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6,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57.1440万人民币，持有其5.9524%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邹淦荣、吴卫、李道勇、孙永镝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0,6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09)。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